

包銷商

唯高達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如本售股章程所述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已同意安排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並同意認購／購買或安排他人認購／購買承配人尚未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之任何股份（根據配售事項未獲認購或配售）。

終止理由

倘於緊接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前一天下午六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下列事件於上述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即時生效：

(i) 發生、出現或演變為：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有任何改變，或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改變，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唯高達（以配售事項主辦人之身份）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於該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之一系列事件或改變之組成部分，包括與事件現行狀況之發展有關之事件及改變），不論屬上述任何一種性質，將對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構成重大不利改變或預期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證券買賣普遍被凍結、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或
- (d) 涉及可能修改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之稅務或實施外匯管制之改變或發展，將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當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惡化；或
- (f) 中國及香港之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法規或股票市場狀況或情緒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g) 發生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洪水、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涉及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敵對行為升級，

唯高達（以配售事項主經辦人之身份）合理認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預期將或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或進行配售事項將因而變成不智或不適宜；

(ii) 包銷商獲悉：

- (a) 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於任何重大方面重大違反或忽略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應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顯示任何聲明及保證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倘緊接該事件發生後，則於任何方面包銷商合理認為屬不實、不確或誤導，或可能使或引致包銷商合理認為（包銷商全權釐定）不實、不確或誤導任何聲明（不論事實或意見，倘緊接該事件發生後發表同一聲明，則包含於本售股章程內）；或
- (c) 發生任何事項，但本售股章程並無予以披露，從而構成重大遺漏；或
- (d)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重大聲明被發現為或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e) 唯高達（以配售事項主經辦人之身份）合理認為將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本集團整體上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更之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

承諾

初期管理股東（即劉揚生先生、劉軾瑄先生、文先生、劉太太、林先生及World One）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批准前，(a)彼本身不會兼將不會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控制之公司或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於股份初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之六個月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之後六個月內（「次六個月期間」）彼本身不會兼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倘彼等出售其權益，初期管理股東（整體上）將於緊隨出售後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35%或以上投票權。此外，各初期管理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唯高達承諾，倘彼等如上文(b)段所述於首六個月期間後出售其有關證券或任何該等權益，將採取任何合理行動以確保該項出售不會對股份造成不實或混亂之市場。

各初期管理股東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i)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彼等會將各自之有關證券按照聯交所可予接納之條款交由託管代理託管；及(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彼會繼續將有關證券予以托管，致使初期管理股東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5%之投票權。

各初期管理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次六個月期間內，(a)倘彼將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之任何權益質押／抵押，彼須於事前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唯高達該等質押／抵押，連同所質押／抵押之證券數目、作出該項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本公司或唯高達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有關詳細資料；及(b)當彼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示意，表示由其質押／抵押之任何有關證券權益將會或已被出售，彼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唯高達該項出售表示。本公司向唯高達、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倘發生上文(a)及(b)段所述之事件，本公司將立即通知唯高達及聯交所，並在收到所有相關之重要資料後，隨即發表報章公布。

初期管理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均已向唯高達（代表主經辦人、配售事項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將促使本公司不會(a)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以認購、兌換或交換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及(b)於次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以認購、兌換

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權利，以致初期管理股東不再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35%或以上投票權，惟根據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劉揚生先生（World On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World One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劉揚生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a)倘彼質押／抵押其實益擁有或控制之任何World One證券或證券中之權益，彼須於事前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唯高達該等質押／抵押，連同所質押／抵押之證券數目、作出該項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本公司或唯高達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有關詳細資料；及(b)當彼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示意，表示由其質押／抵押之任何World One證券或證券中之權益將會或已被出售，彼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唯高達該項出售表示。本公司向唯高達承諾，倘發生上文(a)或(b)段所述之事件，本公司將立即通知唯高達。

佣金

包銷商將按每股發行價收取2.5%佣金，並將（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金額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唯高達將收取文件費。包銷佣金、文件費、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當之印刷費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700,000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之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包銷商之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